

刑事合规视阈下企业犯罪刑事责任认定的困境与出路

◆王 也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警察系, 安徽 合肥 230031)

【摘要】我国企业犯罪刑事责任一元论存在企业犯罪规则认定标准不明确、忽略企业独立性、无法代表企业意志等问题,已不能适应现代企业跨国化经营发展模式中的新犯罪形态。刑事合规制度是司法机关对企业犯罪治理的新探索。要想达到企业犯罪一般预防的目的,就需要从企业犯罪的归责模式入手,以合规计划分离企业犯罪的教义构建与自然人犯罪认定,利用合规计划创设企业犯罪刑事责任连接点,以企业内部治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作为归责基础破解企业犯罪刑事责任认定的困境。

【关键词】企业犯罪;刑事合规;合规计划;刑事责任

伴随着全球经济快速发展,企业刑事风险增多,刑法干预呈现早期化趋势。传统刑法对于单位犯罪的规制已无法应对现代企业跨国化经营发展模式中的新犯罪形态,这主要归责于我国对企业犯罪刑事责任理论和规制方法侧重于惩罚,而非预防。现如今我国企业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拓展业务,企业合规问题引起大众关注。我国合规制度引入较晚,企业刑事合规制度初步构建开始于2020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第一轮试点工作。在试点工作开展过程中,颁布了一系列指引,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国企业刑事责任认定标准受企业犯罪刑事责任一元论理念的影响。司法实践中一直以自然人的主观意志和客观行为作为认定单位犯罪的中介,未能体现企业犯罪本质特点,以至于在推进企业刑事合规制度发展过程中,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一、我国企业犯罪的归责模式

企业刑事合规是通过企业制定合规计划的方式,预防与规制企业内部犯罪行为的发生。因此,刑事合规与企业是否构成犯罪有密切的联系。企业是单位犯罪主体之一,在我国如何构建企业刑事合规制度,首先得从企业犯罪的归责模式入手。

(一)企业犯罪归责认定标准不明确

我国企业犯罪理论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受苏联刑法的影响,认为企业不能成为犯罪主体。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犯罪多发,我国刑法第30条正式确立了企业犯罪主体身份,但遗憾的是并没有对企业犯罪作出明确的定义,缺乏对企业犯罪的深入研究,导致司法实践中企业犯罪归责标准粗放。实践中对企业犯罪的归责认定标准遵循主客观相统一原则,客观上企业内部特定的人员实施了刑法明文规定企业可以构成犯罪的犯罪行为,主观上是内部人员以企业名义为企业利益,即行为是经企业集体研究决定或者是企业

负责人同意的。通过该归责认定标准可以看出,企业犯罪认定强调以企业内部人员表现企业的意志和犯罪行为,而“以企业名义”“为企业利益”等条件由于刑法未做明确规定,在司法实践中常常被不当限缩或扩大,导致自然人犯罪与企业犯罪产生混淆。

(二)刑事责任一元论忽略企业独立性

我国刑法规定对企业犯罪原则上实行双罚制,辅之以只处罚自然人的单罚制。在此模式下,企业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不明,是由于自身犯罪,还是由于以自然人犯罪为依托,从而认定为企业犯罪。在我国的企业犯罪研究中,虽然企业被赋予独立承担刑事责任的主体身份,但企业是由自然人组成的,其决策和行为也是由自然人做出的。因此,在司法实践中往往企业犯罪归责是以“个人责任”为前提,首先要寻找犯罪的自然人,再根据自然人与企业的关系来判断企业是否要承担刑事责任。此种以企业内部成员行为为基础推导企业犯罪行为,以企业成员存在刑事责任决定企业刑事责任追究的做法为刑事责任“一元论”归责模式,事实上忽略了企业的独立性。

(三)企业内部特定人员的意志无法代表企业意志

企业犯罪遵循主客观相统一,认定企业犯罪强调企业存在主观罪过,但由于企业是拟制的“人”,本质上没有主观意志,所以实践中司法机关对企业进行归责,是以企业直接责任人员或主管人员行为符合“以企业名义”和“为企业利益”条件,即被认定为主观上具备企业意志,构成企业犯罪。但是企业决策机制具有复杂性,简单将企业特定自然人的意志一概认定为企业意志,对不同规模的企业不公平。中小型企业由于其决策权比较集中,司法实践中通常被作为企业犯罪处罚,而大型企业由于决策权分散,往往可以通过“非企业意志”辩护而脱罪。同时,仅仅通过企业特定自然人的行为认定企业构成犯罪,而忽略了企业为预防其成员



违法犯罪。根据法律制定一系列制度,履行必要监督义务的努力,此种处罚企业的结果与立法目的并不相符。

二、关于企业犯罪归责理论的分歧

由于我国刑法对企业犯罪没有明确的规定,以致企业犯罪归责在理论界各有不同看法。通过对企业犯罪归责理论的梳理和辨析,可以更好地指导企业刑事合规视阈下企业犯罪的出路。

(一)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性

我国企业犯罪归责理论源起“人格化系统责任论”,认为单位是人格化的社会系统整体,单位内部人员是在单位整体之下代表单位,以单位名义,为单位利益实施犯罪行为;内部人员的行为即为单位整体的犯罪,而非个人犯罪。“单位责任与单位成员责任分离论”认为单位和内部人员的行为应该进行区分,分别通过不同的路径予以单独评价,单位犯罪仅为单位自身的犯罪。“单位犯罪嵌套责任论”指出单位和内部人员都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地位,两者是“嵌”与“套”的关系,此种“嵌套”关系认为单位内部人员行为与单位行为互为表里。单位是由内部无数个职位组成的,内部人员只是职位的执行者,内部人员基于职位行使的职务行为属于单位。

以上三种观点虽然都认为企业可以作为独立犯罪主体而存在,但是在认定企业主体的意志和行为时,都以内部自然人的行为和意志作为企业的判断,并没有真正体现企业独立的人格。而“单位组织体责任论”在认定单位犯罪时考虑内部自然人的意志和行为外,还从单位自身固有的组织体要素中(比如单位的制度政策、运营机制、企业文化等)找寻单位犯罪的处罚根据,更能体现企业区别于自然人意志和行为的独立性。

(二)企业意志在归责中是否必备

“人格化系统责任论”“单位责任与单位成员责任分离论”“单位责任与单位成员责任分离论”“单位组织体责任论”在企业犯罪归责中都秉持“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前三种观点认为虽然企业不具有自然人的主观意志,但可以通过自然人的主观意志和行为体现“企业意志”。“单位组织体责任论”在强调企业独立性的同时,认为企业具有独立的主观意志,主观意志由内部成员意志行为和企业自身组织体要素共同体现。在这些观点之外,有学者认为企业作为一个拟制体,其本身不具有“意志”,其“意志”是虚构的,以自然人的“意志”和“行为”推定企业意志是不合理的,通过虚构的“企业意志”认定犯罪是不可取的。既然无法对企业进行主观归责,那就从客观上建立企业犯罪的刑事归责方法。

从我国企业犯罪的归责理论中可以看出,认定企业犯罪秉持主客观相统一,注重企业主观罪过,以自然人的意志和

行为判断企业的主观意志和行为。这些理论一方面认为企业是独立的犯罪主体,强调企业的独立性,另一方面犯罪认定又依赖于企业内部自然人的意志和行为,缺乏对企业犯罪归责标准规范的独立评价,我国现行企业刑事归责理论是以个人刑事责任为基础的一元模式。企业是拟制的,企业内部特定成员意志不能代表企业意志,对企业的刑事归责,不应拘泥于强调个人主观罪过,所以对企业的刑事归责应与自然人刑事归责路径相分离。企业作为组织体,其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方式应是考量其是否构成企业犯罪的基础,因此可以引入刑事合规制度,构建新的企业犯罪归责理论。

三、企业犯罪刑事归责中刑事合规制度的引入

如今风险社会下风险因素不断增加,使得企业受到面临刑事制裁的可能性也水涨船高,降低风险成为急需。在我国企业犯罪刑事归责中引入刑事合规制度,将个人刑事责任与企业刑事责任进行区分,通过实施适当的合规计划,使其成为企业犯罪刑事责任认定的核心标准,以此激励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投身主动预防犯罪的行列。

(一)以合规计划重构企业犯罪刑事归责标准

1.以合规计划有效分割刑事责任

企业犯罪刑事责任一元模式在起初承担着归责的重任,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母公司和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大量涌现,企业组织规模不断扩张,参与决策人员逐渐增多,决策程序愈发复杂,使得认定刑事责任过程中,责任主体确定的难度增加。通过传统一元归责模式,企业及其员工逃脱刑事责任的可能性增大。在此基础上,西方国家逐渐从归责的一元向二元演变,即将刑事责任进行区分,分为企业责任与个人责任,通过不同的归责路径对两者的责任分别进行评价,二元模式的兴起为刑事合规制度提供了发展空间。

合规制度起源于美国,强调合规计划的“自制”,通过合规计划将企业自我管理的手段渗透到企业内部权力体系,达到约束员工行为的目的,确保合规渗透到企业日常运行的方方面面。合规计划将企业自身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作为企业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将企业刑事责任从个人刑事责任中分离,不再依靠个人意志和行为,做到企业员工个人责任与企业责任的有效分割,此与二元模式理论也有效契合,形成二元企业刑事责任理论下自律的合规模式。

2.以合规计划创设企业犯罪刑事责任连接点

合规计划的引入,我国企业犯罪归责理论从一元到二元的转变,使得企业犯罪认定发生

变化,一元模式强调从企业内部个人意志转移给企业意志的归责路径不再适用,取而代之以企业自身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作为对企业归责的基础。传统归责模式过于强调企业与企业内部人员在犯罪机理上的等价性,而在刑事

合规的视域下,企业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不再拘泥于企业内部个人的意志和行为,而将未尽到合规义务作为企业承担刑事责任的本质。合规计划的制定实施与企业自身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息息相关,将其作为企业犯罪刑事责任的连接点,更能促使企业按照制定的合规计划有效实施,规避企业实施违反犯罪行为导致刑事风险的发生。将合规计划制定与有效实施作为判断企业自身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是否合法的事实依据,如果企业制定有合规计划,并严格按照合规计划有效实施,据此可以作为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事由。

(二)合规计划在单位犯罪刑事归责中的具体适用

1.明确企业犯罪主体身份

刑事合规化在企业犯罪的引入,不管是为了实现事前的预防犯罪,还是达到事后的及时发现并制止犯罪,首先都要明确一个问题——确认企业的犯罪主体资格。只有真正区分企业与个人的犯罪意志,明确企业自身的故意与过失不以个人的预见可能性为前提,企业刑事责任认定与个人刑事责任认定相分离,不以自然人行为和意志作为企业意志的体现。这样才能在实践中做到刑事责任分割,事实上承认企业是具有独立意志的法律主体。

2.确定企业需承担特定积极义务

企业是依法设立的,具有自己的权利与义务,而企业犯罪的前提是违反特定义务。在认定企业刑事责任时,是由于其违反了特定的法律义务,其特定的法律义务来源即为合规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合规计划对企业而言,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两个部分,对于非强制性义务,是企业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对员工进行约束,而法律法规并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制定的规章制度。强制性义务表现为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诸如依法纳税、保护环境等相关合规计划,对于强制性义务,无论企业规模大小、企业性质如何都必须制定合规计划。如果没有有效制定并落实该强制性义务,即为违反特定积极义务,表明该企业在自身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上存在一定的问题,若企业因此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则该企业构成犯罪,从而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3.合规计划作为认定企业主观罪过的标准

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具有独立的意志,企业的刑事责任认定由个人意志转变为企业意志,企业意志以企业合规计划的有无与是否有效落实作为认定企业主观罪过的标准。合规计划的内容体现企业自身的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但只有纸面上的合规计划不足以反映企业的主观意志,只有合规计划在企业内部有效实施,才能反映企业没有犯罪的主

观罪过,合规计划才能对企业的刑事责任认定产生实质的影响。同时在认定企业意志时,采用推定原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由企业证明自身制定有合规计划,并在内部有效实施,不存在犯罪的故意或过失。采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一方面可以缓解执法机构的证明压力,另一方面更有利于企业增强预防犯罪的意识。

四、结束语

合规计划的有效制定与实施,需要从立法上对企业刑事责任认定理论进行更新,企业要主动承担企业治理责任,在企业治理中自主形成合规理念,在理念的指导下实现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的优化。只有企业组织管理方式和经营方式得以制度化和规范化,合规计划才能在企业刑事责任认定中发挥作用,成为判定企业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依据。

参考文献:

- [1] 袁立泽.单位犯罪新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24.
- [2] 李雁磊.法人犯罪归责的互补方法论及其展开——从人格化社会责任论的整体性悖论问题切入[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0(02):94-104.
- [3] 叶良芳.论单位犯罪的形态结构——兼论单位与单位成员责任分离[J].中国法学,2008(06):93-106.
- [4] 陈忠林,席若.单位犯罪的“嵌套责任论”[J].现代法学,2017(02):110-122.
- [5] 黎宏.组织体刑事责任论及其应用[J].法学研究,2020(02):71-88.
- [6] 时延安.合规计划实施与单位的刑事归责[J].法学杂志,2019(09):20-33.
- [7] 李本灿.合规计划的效度之维——逻辑与实证的双重展开[J].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4(01):227-239.

基金项目:

安徽省2021年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项目名称:社会治理系统化视野下青少年毒品认知与毒品预防教育的实证研究,项目编号:gxyq2021131;2022年度高校科研计划校级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项目名称:“互联网+智慧司法鉴定”平台技术研究,项目编号:2022zkxm001;2022年度高校科研计划校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项目名称: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我国企业程序出罪机制的多层级构建,项目编号:2022skxm002。

作者简介:

王也(1990—),女,汉族,安徽安庆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禁毒学、刑法学。